

迴瀾紀要



830716

河工律例成案圖目錄

案

交代章程

例

交代限期

兩任交代展限

交代馬船

核減清完出結

河員經費

養廉坐扣着追銀兩

南河承追核減分賠限期處分

承追河工核減核減限期

安瀾紀要 卷下目錄

雜項錢糧處分 承追年底造報

防風節省 辦料限期處分

案

鹽河上游限期 兵草刀工

例

兵栽額柳 停捐栽柳

官員種葦 水利營田

土方價值八則 堡夫額土

案



額土不准做工抵銷
夫土改築子堰

例

兵積額土式

案

購土堆式限期
動用兵購二土

例

修造船隻限期處分
新設船務營汛

案

柴稽青蘆堆方

安瀾紀要

卷下目錄

例

二

堵築河灘支河
估銷限期

歲搶估銷
緊要隄橋

修建工程
緊急工程

各省修建
工竣核銷

緊緩工程
工程題估

修築隄岸
應減應修

委員查勘

律

失時不修防

例

隄工房屋

雇夫辦料

隄工限期

估計浮冒

申報沖決

故壞隄工

報淹親勘

律

盜決

例

安瀾紀要

卷下目錄

三

隄岸沖決處分

河工浮議

代雇勒捐

用強包攬

姦民串領

阻漕處分

民築私堰

員弁不領錢糧

沖決賠修

經修防守賠修

漫決賠修免議

附水平式

河工律例成案圖目錄終

安瀾紀要

卷下

乾隆二十年詳准請定河員交代章程等事成案

河

堆貯

一月 秫稻准墊一尺

後者

堆貯

兩月 後 秫稻准墊二尺

堆貯 各項購柴准墊二尺

三月

後者 蕩柴准墊一尺

堆貯

上半年 蕩柴准墊二尺

交

前憲策 所奏糶勦六折秤收係專指張工一時而言未可為通行常例

仍應照時交收

代

概於各廳交代時本道果屬朽木 光遵委附近廳員親往腐不適方許剔除用即為作收 纔監盤逐一公同驗看工用者

適

者



貯料廠房並管工人如
 等住舊房屋及器具任令其照價新
 雲梯端板高機木犁情償還自行任
 等項又各屬員捐置願接清理
 尖宿公館者受
 如亦聽舊任自變總不
 准入交代作抵錢糧

程工做修

惟將用存料
 數劃清請銷

明驗經未有如

擅動用者槩不准算

安瀾紀要 卷下

二

河河廳照直隸州例由該管道監
 由該管河道遴委附近廳員親往三面公同
 盤驗交收清楚加結詳送 河院若委員有
 勒捐徇庇觀望情弊亦照地方官例辦

將一應經

手錢糧並

錢糧五萬兩以上

限

展

限

展

錢糧十萬兩以上

錢糧十五萬兩以上

限

展

限

展

期

工程統行

一

兩

三

分

交代清楚

一官兩任交代

月

月

之

月賚報

月

月

月

倘有虧缺逾限
 即行分別揭叅

道員督催不力
 亦照例一併叅處

兩	任	交	代	展	限	圖
各項錢糧額數	最多之州縣統	內一切倉穀錢	糧等項俱交盤	清楚出結詳報	並非令其錢糧	倉穀加展嗣後
交到任之日	起限准	展限一個月	月其更調	接任之員	如本不能如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一面卸任

安瀾紀要 卷下 三

交	代	馬	船	圖
渡黃馬船八十隻小	渡船六十二隻差竣	後撥給各廳歸入庫	貯以爲運料裝土之	用擬於歷年節省水
脚內歸還庫項乾隆	十九年歷	欽差酌定與現任廳員	奏准之日起定以五	年繳清該船仍留廳
公用造入交代等因	奏明在案	有	遇	遷
總一體悉照定	例遵行	代	交	限
兩任交代	展限	後毋庸以	限亦有先	後相懸扣楚
實具出船什物有	駕船水應	即行捐修齊	整勿得混玩	紙轉在案處
收印手姓名修	詳送彙之	五	結	紙
收印手姓名修	詳送彙之	五	結	紙
收印手姓名修	詳送彙之	五	結	紙

倘有損壞遺失
總惟該現任廳員着賠

圖 船 馬 代 交
遷 有 遇 即 行 交 代
清楚結報

核減清完出結之圖

兩	減銀	時核	奏銷	院於	經河	外間	如陞任調任及緣
辦	任不完	減銀	工部	又乾隆二十三年	帶往他結	事離任者俱於交	
賠之	官不究	兩如	議覆	河督白	出結	清完後新得	
處仍	徇情不	廳員	自行核		他任	槩不	
照原	揭叅	離			得		
議							

安瀾紀要

卷下

四

河員經費

乾隆二十三年	銅沛	宿虹	八廳列為大	豐碭	四廳列為	江防	五廳列為小廳酌給經
奏桃源	淮河	外河	屬酌給經費	運河	中廳酌給	水利	
員辦	山安	銀貳千兩		揚河	經費銀一	高堰	費銀一千二百兩
工經	海防	中河		山盱			
費	裏河						

圖

此項經費
即於河庫支給
於每年歲搶修銷算時按廳入冊報銷

完未有如

參揭行不任揭報

處情以補任落即新如

道河管該

者亦照例著落
不行轉揭請

按嘉慶十七年止陸續添設六廳計共二十三廳
節將經費勻分仍合二萬八千兩之數內

裏河銅沛各二千兩

桃北江防各一千六百兩

運河揚河中河各一千五百兩

外南高堰山盱桃南睢南揚糧各一千二百兩

宿南宿北山安海防海安海阜各一千兩

蕭南外北各八百兩

豐北邳北各七百五十兩

安瀾紀要

卷下

五

養廉

坐乾隆二十

扣三年戶部

議定現任

著五百兩以於該員養廉

追下一切核內全行扣清

減賠補等

銀項銀兩

或有不敷

即於下年養廉內照

數補扣以清帑項

圖兩

安瀾紀要

卷下

六

乾隆二十三年工部議准南河現任辦工之員弁凡有未完核減分賠等項銀兩准其責令該管道廳叅遊守備等官以奉到部咨之日為始分別勒限嚴追完報

南河

現

効

現

現

現任

河任

責令該

任責令

該管

該管

該管

河道

責令河庫

承廳

道承追

廳員

承追人

承追守

承追叅將

道催追

追員

員

員

弁

備

遊擊

核

欠帑員

無論文數在三百兩以下者以奉准部咨日為始

倘扣不足

勒限一年全完

職武職

其有即於該員應得俸廉內儘數

數或係不

勒令依限自行完繳

應支人員扣抵報明工部及戶部查核支俸廉云

減逾	如係現任
將備員弁	停其陞調
勒限	再現在人員
暫行解任	仍留再
令完納	完
日	如現任人員咨解蘇巡撫嚴飭監追照例治
仍	即行革職
不	罪並於該員任
完	即行革去
繳職銜	所旗籍查封財
產變抵	

承追不力初	應仍照承	承	初	初降俸二級戴二	罰俸一年
之廳員守	追雜項錢	追	初	承	
備遊擊及復	糧定例議	處	官	承	
河庫道					

安瀾紀要 卷下 七

承	河工每年銷算歲搶	承	河工每年銷算歲搶
追	修工經總	承	修工經總
河	河核減銀	承	河核減銀
工	兩以題銷	承	兩以題銷
核	之日起限	承	之日起限
減	如限	承	如限
圖	初滿不	承	初滿不
	完及三百兩以下將	承	完及三百兩以下將
	該	承	該
	降級留任	承	降級留任
	再	承	再
	如果全完	承	如果全完
	倘將照虧空例革	承	倘將照虧空例革
	職從重治罪	承	職從重治罪
	不該照虧空例革	承	不該照虧空例革
	完員職監追	承	完員職監追
	追完	承	追完
	仍將追完銀數並收庫日	承	仍將追完銀數並收庫日
	期據實聲明報部查核	承	期據實聲明報部查核

承追之該	如罰俸一年者該	罰俸六個月
管河道督	本降一級留任者	罰俸一年
催不力亦	河	道
應分別治罪	員革職者	道
	降一級留任	三年無過開復

按例載凡承追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定限一年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又嘉慶九年戶部議准凡承追之項數在一萬兩以外者准於五年之限酌加一年二萬兩以外者再加一年五萬兩者定限十年十萬兩者定限十五年十餘萬兩以外者案非常有例難懸定臨時奏明辦理。○嘉慶二十二年南河奏准分賠核減逾限未完者請照前例減半立限。○道光九年南河清查案內奏准凡核減分賠均照常例催追其領銀未辦工料者亦照常例減半立限追繳

核減銀兩限期圖

核減工
程及報
銷腳價
等銀

三百兩以下扣限一年

限滿不完

承

降俸二級戴罪

督催

俸

有陞遷事

故於任所

原籍催追

限滿不完

查叅交部

分別議處

安瀾紀要

卷下

九

淮徐等倉錢糧盈課錢糧及驛站屯糧並運官拖欠發南追比之漕糧河道錢糧俱照此例處分

雜

州縣衛所
官屯糧同

俱

罰俸罰俸
六月一年一級

降俸

降俸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四級

以上俱戴

罪征收完

革職

項

司道府直
隸州都司
屯糧同

停

罰俸罰俸
三月六月一年

降俸

降俸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

降職三級

俱戴罪

革職

錢

巡撫

催

罰俸三月

罰俸

降俸

降俸

降俸

降職

降職

俱戴罪

督催完

日開復

糧

署印官
不及一
月免議

免議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不及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十分

處州縣

限一年

原不及二分 三分 三四分 五分 七八分 九分以上

分司道府

限一年

罰俸一年
降三級
降四級
降五級
調用
調用
調用

革職

直隸州
都司屯
糧同

限半年

之

巡撫二
年
限

降二級
降三級
降四級
降五級
調用
調用
調用

革職

圖

接征催官以到任之日起各按限催完如不題奉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處分帶征積欠大小各官限三年內全完如不完俱以定例照各職任處分

安瀾紀要

卷下

十

各省承追侵那匪罰等項
錢糧及自理贖銀兩

每年年底將完欠各數彙造清冊題報

承

本省承追乾隆十九年為始係
核減分賠

追

並外省咨戶部行追者彙報戶
部

數在三員以下定限半年依限查參

年

兩完欠數部工部行追者彙報
目年底彙

底

報咨部工部仍照向例

造

彙報時將初

至由任所咨回原籍原

報

承追不力二分晰聲明

籍確查無追取結咨覆原籍毋庸重追

圖

各員會經參

任所者應於任所彙報

旗有應追銀兩限滿不完照
例查參外旗亦於年底將
尚未完各案報部

外未經報部之案
毋庸一槩造報

防風省柴稽圖

乾隆二十一年	工部咨准河東	總河白 咨稱	河工定例修做	堤壩工程每單	長一丈	自修之後每年報銷歲	搶二修奏准部文之日	卽將節省柴積八束數	作爲下年應辦之數卽	於發辦下年應辦之數卽	按以節省之數扣銀存	貯道庫專立一款逐年	清楚等因
例用柴三十八束	水淺防前在南河每丈防	風非若	可以節省柴八十束	迎溜頂	陞任河東所做防風	每丈止用稽三十束	可以節省稽八束	可比	沖首險	陞任河東所做防風	每丈止用稽三十束	可以節省稽八束	可比

安瀾紀要

卷下

十一

辦料期限

頭柴	總於七月內發辦限十月內完半	年內	全完
二柴	於九月內發辦限十一月內完半	次年正月內	全完
關柴	於九月內發辦限十一月內完半	三月內	全完

逾限不承	停陞住俸	如限
完及完辦	再扣限兩月	內照
不足數	個月完足	數全
完	完	完
逾限	倘再	照例降管
不完	級調用	道
罰俸一年		

分處

未完	如果實欠在民或存留	倘有
料	在蕩卽着落接任之員	仍照虧空錢糧例嚴叅治罪
物	查明追比運交	缺虧那

按新例道光二年奏准歲料以年底爲初限次年正月爲展限無論柴稽總令於正月月底全數到工遲干例議每年由道府取加廳縣印結申院達部

發續

辦奉

鹽詳鹽河柴

河議

上批上游柴

游准

圖案

於六月內詳請發辦限七月初半十一日全完

安瀾紀要

卷下

每年定有兵採額草以充工用草多之汛兵力不敷採割臨期按照漕規之半酌給刀工募夫採運貯工備用

各 卽令該管營汛至白 應採兵據 內產草無多止供兵

兵營 務於 分派加意巡查 露以各廳草若干實草者各營卽嚴督河

柳 春夏 豐發毋許喂養前將營公兵額之開 兵照額採足

草園 生發 損傷亦不得捏 次採同確外可採摺 其草多之營卽請發

草 之時 青採割致有虧 期 若干 報刀工銀兩募夫採割

刀地令廳營公文 分採十分之四 文汛領辦銀兩 每束照例以採完

所 開具領分 武汛領辦銀兩如兵丁採 六斤重爲率 全貯

發採辦 文武汛員 汛在正印干把銀內 辦者准分給採割如無餘 毋許過輕 工報

刀 自開採日限均運貯有刀本以五千束為堆插立號檄責先查明確

工 起無論兵兩完採掃工處兵草以三千束為堆全時並驗令造冊具結

銀 總以在園堆貯如經即將該汛員仍令照數賠補完報營報道盤查

兩 不或稱水口藉查本道弁詳請飭革

盤 倘廳或以兵草捏作刀工或缺少草束缺少即着

查 營不以少報多通同弊混即將該廳營一併詳參廳營按股分賠

圖 法 稽查 或不驗明捏稱動用

如遇大汛 料物不濟 需草接濟 其時草帶青潮濕 亦須詳明 甚重總以三斤折具報作額 工程緊急 方准採辦 如係尋常 總不許捏報

私採莖束

安瀾紀要

卷下

兵

栽 各處河營每兵一名每年種柳一百株必加意培養成活倘有能專汎千把總

額 玩悞懈弛不實心培植不能如如

數栽植及補栽柳株成活不及數

柳 一半者或河兵內有將附近民栽兼轄守備

柳借端砍伐即將河兵究處

種

罰俸一年

停捐栽柳圖

乾隆二十年奏准栽植柳楊必須舊漲沙灘方易長發黃河灘地變遷靡常逐年坍卸額地漸少且報捐之人俱係託河工弁兵代為栽植以細小嫩枝混插充數次年春末夏初幸而成活即可議敘查驗後報捐者絕不照管經歷年汛水漫淹漸次枯息實屬有名無實南河捐裁議敘之例應請停止再豐銅等屬地勢卑濕不宜栽楊請仍照舊栽柳除員弁養廉有餉之兵撥柳船兵隄上堡夫應免其栽柳外

惟兵丁額栽之柳事有實濟永久遵行

安瀾紀要

卷下

十四

官

員官員

一

二

三

四

種捐資成活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加一級

葦種葦

頃

頃

頃

頃

圖

水 利 營 田 圖

新開堤岸工程有關
關河工之處如有
貽誤分別議處仍
查明着落賠修州
縣官將所管水營
田頃畝數目實在
有無修廢於每年
底逐一造册申報
該管河道查核如
該管州縣不能經
理修濬以致河道
溝洫淤塞坍塌已
開水利荒廢照墾
地復荒之例

州 縣 該 道

隆 級 俸 俸
俱 勒 州
限 一
年 督 縣
令 疏 開
濬 開
限 限
丙 開 該
完 准
完 復 不
道 管

俱 勒 州
限 一
年 督 縣
令 疏 開
濬 開
限 限
丙 開 該
完 准
完 復 不
道 管

州 縣 規 避 處 分 造 報 不 實
縣 規 避 處 分 造 報 不 實
縣 規 避 處 分 造 報 不 實
縣 規 避 處 分 造 報 不 實

該 管 道 不 揭 報 督 該 例 議 處
俱 照 徇 庇
該 管 道 不 揭 報 督 該 例 議 處
俱 照 徇 庇

安瀾紀要

卷下

十五

乾隆十九年奉部議定土方價值新舊八則刊入成規

土 方

旱 土
每方銀八分

水 土
每方銀九分五釐

價 值

新 增

係淤沙爛泥鋤

淤 土
不能挖筐不能

每方銀一錢

稀 土
猶如渾漿人夫不能

站立須用跳板接腳

土 值

盛須用木杓管
起以布兜盛送
三分六釐
遠處夫工較多

以木杓管起入木桶
挨次挑去傳遞運送
每方銀一錢五分
上岸倍費人力

八則之圖

<p>瓦礫 係逼近城市居民稠密瓦礫等物創到河內深入泥中結成一塊需用鐵鉞創挖挑送遠處堆積工力倍費</p> <p>每方銀二錢五分</p>	<p>大砂 堅硬如石施工更難需用鐵鷹嘴角各器具鑿破逐塊創挖挑送工多費倍</p> <p>每方銀二錢</p>	<p>土 挑送工多費倍</p>
<p>小砂 猶如石子與土凝結畚插難施用鐵鉞築起挑挖工力艱難</p> <p>每方銀一錢五分</p>	<p>土壩 多在河湖巨蕩之內礙難築壩屏水必須雇募船隻用骨撈潛淤泥運送崖岸一切雇船撈潛等費倍多</p> <p>每方銀一錢七分五釐</p>	<p>土 按土方價值於嘉慶十二年經兩江總督鐵正總河戴副總河徐巡撫汪查明近年食物昂貴不敷辦理奏准加增按照築堤挑河分別開月忙月緩工急工各定數目刊入則例遵行今照現行則例另刻二圖附列於後</p>

安瀾紀要 卷下

附刻嘉慶十二年 奏准加增 築堤挑河土方價值現行則例

<p>築堤 近處離堤</p>	<p>開月緩工 銀三錢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遠處乾土 五十丈以上 外至一百丈近處濶</p>	<p>開月緩工 銀七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九錢</p>	<p>遠處 開月緩工 銀三錢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填堤 五十丈至</p>	<p>每方 開月緩工 銀三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至五十丈</p>	<p>開月緩工 銀三錢四分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開月急工 銀三錢七分五釐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壩 堤根有</p>	<p>開月緩工 銀三錢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提根有</p>	<p>開月緩工 銀三錢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開月急工 銀三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五錢</p>
<p>壓 水邊取</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水邊取</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埽 乾土五</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水底</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土 一百五</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取土</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方 隔堤</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水底</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價 二百</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取土</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值 三百</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取土</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圖 三百</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取土</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p>開月急工 銀四錢五分 忙月常辦工 銀六錢</p>

山野廳五壩用土俱於未啟壩之先積土備用其五壩以外堤工部議每方價銀五錢

挑河土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有積水加耳
 有積水加耳
 閏月急工銀錢五分
 水工三分七
 忙月另案急工
 釐五毫

淤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七分
 水工四分

稀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七分
 水工四分

小砂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五分
 水工五分

大砂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五分
 水工五分

瓦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七分
 水工五分

價土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七分
 水工五分

土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五分
 水工五分

土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七分
 水工五分

值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五分
 水工五分

以上築堤挑河兩項工程以十月至次年三月為
 閏月四月至九月為忙月

圖
 閏月緩工
 忙月常辦工
 閏月急工銀錢五分
 水工五分

安瀾紀要 卷下

堡
 黃河一堡二夫除寒每月
 暑兩月不積外其餘

每月
 倘不汛
 罰俸若挑
 能如官一年積不官
 降一級留任
 戴罪償挑

額
 每月積土十五方

新土
 數挑廳
 罰俸及一廳
 罰俸一年

處
 運河一堡二夫除
 修補犁溝椿眼外

册內
 積
 員
 半年
 半
 員

不
 額土
 堡夫

交代
 積
 員
 半年
 半
 員

不得混稱調撥做工抵銷請
 兌積土經道詳明飭禁有案

圖銷抵工做准不
 案抵銷抵工做准不

夫土改築子堰成案圖
 向例堡夫額土積築土牛乾隆十九年十月內於遵
 諭立法稽查以收實濟事案內繳飭責成各該廳員督同
 各該文汛將九月以前所有土牛子堰俱作為舊管將某
 某段落若干方造冊通報自本年十月為始俱作為新收
 各該廳即將該堡一年應積之土即於該堡沿隄就近處
 所改築子堰估定段落插立號樑先行造冊通報

築子堰成案圖
 該員
 如
 有
 短
 少
 不
 足
 按月上月積於下
 汛督令月初十日以
 價積前具報
 照例
 新及混稱做
 工抵額者
 其有捏舊作
 該廳不時
 親督稽查
 每月將積足高
 寬丈尺工段處
 所廳員按月出
 結按季造冊通
 呈院道查核

安瀾紀要

卷下

兵丁
 積土
 兵丁霜降
 後十一二每
 月例積土
 方在緊要
 堆積
 積足長式土
 牛一座長三
 丈寬一丈高應於正月
 五尺以符額十五以前
 貴成武汛官通報全完
 式
 堆積
 土牛上長一丈
 八尺下長二丈
 二尺上寬一丈
 八尺下寬二丈
 定限
 於領銀數均隨時具結
 兩月之造冊報明院道
 內積足聽候順便臨工
 量驗不許擅動
 圖貯堆式另購兵
 案
 土購
 於各緊要
 工所堆積
 土二十方
 將積過地名座

動用兵購圖
動用兵購圖

倘有緊要必該廳營詳明
須動用兵購動用仍行按
二土
季冊報

季冊報

季冊報

統於歲底分

案彙造四柱

總冊仍行按

如有堆積不足捏報開銷

照例詳咨

安瀾紀要

卷下

九

葦蕩左右浚船五百十隻
二營原派柳船二十隻
船隻數目石船四十四隻

裝運葦柴以備修防

修造三年小修
定五年大修
例八年拆造

柳營
令徐揚兩道會

同河營參將派責成河營參

委守備二員公將遊擊督修

同承修

於前月預行估計領銀辦料

石造

營葦
派令葦左右二
營輪值承修

責成葦營
參將督修

船

葦大修
石折造
定限四個月完工

俟修

限

柳小修
定限三個月完工
河大修
定限三個月完工
葦折造
定限三個月完工
柳小修
定限兩個月完工

造完責令該管道員親驗明確照估修造
工之委係堅固如式取結詳報存案

圖 汛 營 務 船 設 新 安 瀾 紀 要 卷 下 圖 之 分 處 期

逾限不及
月者免議

遲 延 承 修 官 一月以上 兩月以上 三月以上 四月以上 五月以上

峇 督 修 官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索 總 河 道 員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三年 降一級留任

倘 未 屆 修 期 承 修 官 分 賠 十 分 之 六 若 外 委 兵 目 平 責 令 管 船 弁 兵 頭

即 行 損 壞 並 督 修 官 及 勘 驗 時 苦 益 不 慎 及 目 分 賠 十 分 之 六

甫 經 修 竣 旋 督 修 官 及 勘 驗 分 賠 十 分 之 三 以 致 損 壞 者 備 分 賠 十 分 之 四

即 報 損 壞 者 出 結 之 道 員 官 則 停 再 限 如 官 員 准 尚 照 官 員 降 一 級 均 勒 限 一 面 另 行

以 均 照 如 卽 咨 官 則 停 再 限 如 官 員 准 尚 照 官 員 降 一 級 均 勒 限 一 面 另 行

賠 原 限 逾 卽 咨 官 則 停 再 限 如 官 員 准 尚 照 官 員 降 一 級 均 勒 限 一 面 另 行

修 勒 修 限 卽 咨 官 則 停 再 限 如 官 員 准 尚 照 官 員 降 一 級 均 勒 限 一 面 另 行

船 堅 好 不 卽 咨 官 則 停 再 限 如 官 員 准 尚 照 官 員 降 一 級 均 勒 限 一 面 另 行

隻 完 竣 修 卽 咨 官 則 停 再 限 如 官 員 准 尚 照 官 員 降 一 級 均 勒 限 一 面 另 行

前 遇 有 該 管 官 卽 照 地 方 官 交 倘 有 照 例 著 賠 如 無 卽 令 後 任 之

隻 陸 遷 事 故 交 明 後 任 接 管 損 壞 損 壞 員 出 結 報 查

安 瀾 紀 要 卷 下 三 十

乾 隆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江 南 總 河 白 柳 船 十 七 隻 後 柳 船 兵 一 千 三 百 餘 名 設 汛 弁 二 員 効

奏 請 將 裏 河 下 營 工 石 船 四 十 四 隻 石 船 水 手 照 例 葦 蕩 左 右 二 營 雇 募 查 裝 運 蕩 柴

程 歸 并 裏 河 上 營 分 大 中 小 營 每 運 來 回 限 十 二 三 日

經 管 裏 河 下 營 守 號 限 左 右 不 應 修 造 之 期 風 暴 損 壞 者 照 漕 船 例 合 幫 攤 賠

備 改 為 船 務 守 備 定 方 先 期 至 船 兵 効 用 照 日 責 罰

專 管 兵 目 勤 惰 優 劣 價 運 遲 速 得 以 運 內 過 限 記 功

隨 時 稽 查 欽 奉 不 應 修 造 之 期 風 暴 損 壞 者 照 漕 船 例 合 幫 攤 賠

知 道 欽 此 按 道 先 年 奏 准 以 後 石 船 四 隻 改 造 大 船 一 隻 連 所 存 柳 船 共 改 成 大 船 二

百 隻 每 隻 身 長 八 丈 中 寬 一 丈 六 尺 三 寸 小 修 六 年 大 修 十 二 年 成 造 二

百 隻 每 隻 身 長 八 丈 中 寬 一 丈 六 尺 三 寸 小 修 六 年 大 修 十 二 年 成 造 二

百 隻 每 隻 身 長 八 丈 中 寬 一 丈 六 尺 三 寸 小 修 六 年 大 修 十 二 年 成 造 二

百 隻 每 隻 身 長 八 丈 中 寬 一 丈 六 尺 三 寸 小 修 六 年 大 修 十 二 年 成 造 二

考第草長
用科三大束

又長十九單長
寬五丈用科

共二百二十九斤

又修柳排料向
加一計心果加一料
人工土方約三三

乾	隆	柴	總	河	白	蘆	案
柴	柴	柴	堆	堆	方	式	行
隆	十	年	每	每	式	式	案
乾	隆	柴	堆	堆	方	式	案
			長三丈	寬二丈	脊高二丈	脊高二丈	
			計七十五方				
		購	蕩	柴	上	游	
		每方五十束	每方四十	東算作正	每方六十束	算作正柴	
		算作柴	柴三千束	柴三千束	算作正柴	四千五百束	
		每	單	長	一	丈	
				俱以三十			
				八束科算			

卷下

三

乾	隆	堆	方	圖
堆	堆	式	更	
隆	十	年	定	
乾	隆	柴	方	
			寬五丈	
			長二丈	
			脊高二丈	
			計一百	
			每方七十六束	
			科算每堆作九	
			千五百束抵正	
			單	
			長	
			以七十六束科算	

按道光十一年 奏准新章 堆定以長六丈寬一丈三尺 脊高一丈五尺 計九十七方五分 葦柴每堆長三丈寬一丈二尺 脊高一丈五尺 計四十五方 每堆均一千九百束 每束重三十斤 共重五萬七千斤 每廂工單長一丈 仍循舊例 准用柴積三十八束 遵行在案

至蕩柴亦係每束三十劔各廳收報柴數 祇准按五千束一碼 或一萬束一碼 另款碼貯不准堆 殊以杜蕩購牽混之弊

每年霜 沖刷支河逐一親加確勘移	後廳營 深淺丈尺 核計土方數目先	將汛內 應築土壩 積土方分派堵築	黃河兩 幾道高矮如兵夫額土不敷	岸灘地 若干 堵築	於如廳營各官於水落後不即 即行查叅 官經管
統限霜降後該	清冊詳道核管	限次年春融	汛前如式完	道	降一級調用
親驗	轉詳	永爲	定例		

灘 水親勘估計移會印官覆勘或 照隄岸預 該管	後桃汛前不能完竣者 築例	先不行修 官	總河 罰俸六個月
---------------------------------	-----------------	-----------	-------------

安瀾紀要 卷下 三

支 築不 揭叅照管 並有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	至堵 亦即查明 有一處夯杵不堅盛水卽漏	革職
--------------------------------	---------------------------	----

河 有坍 並兼 不堅固合 者	堅致 監理 有因築隄二員議處 三員議處 四員以上 如議敘議	如係監 理並兼 管營汛 官揭叅
----------------------------	--	--------------------------

之 衝突 管營式一員議 處者	奪溜 汛各 處者	管營汛 官揭叅
-------------------------	----------------	------------

情事官 罰俸一年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革職	準摺核算 准免連坐
-------------------------	--------------

圖 期限 該於每年九月後 管驗明上年所有 如果堅實完整者 以有承辦不力 核明遲延 如有	支河堵築土壩 卽取結具題議敘 奪溜者卽詳題 請叅	臣 具題 聽部 議處
--	-----------------------------------	---------------------

月 案 工 程	月 案 工 程	估 題	估 題	銷 題	銷 題	圖 期	圖 期
乾隆十五年	乾隆十五年	年經工部	年經工部	議定	議定		
如平常修建工程	限兩個月造冊估	報詳題俟覆准之	日領銀興工	如工程緊急一面	題報動帑搶護	於一個月造冊送	部查核
於	完	工	日	為	始	限	如遲參處
於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四個	四個	四個	四個	四個	四個	四個	四個

安瀾紀要 卷下 三

按嘉慶二十五年部議 奏准另案工程以具 奏清單 奉准部覆之日起 統限三年內題銷 遲下例議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歲 搶 二 修 估 銷 圖
本年秋汛	後十月內	題估	於次年四	於次年四	於次年四	於次年四	於次年四
如逾限	不題將	所用錢	糧着落	授受之	員賠還	搶案內估報無庸	部在案
乾隆二十年工部議	准河東總河白	奏霜	降後修估工程必至	次年十月題估又次年	四月題銷事隔兩載	殊難稽查嗣後十月至	十二月遇有修做歲搶
工程即於歲底估報	部查核統於四月內彙	造清冊題銷各行	南河一體遵照	乾隆二十三年江南	總河富咨稱外河廳	東清壩遵照另案具	題其餘各工如在霜降
後修做者即遵照	部議於歲底估報	次年	四月彙案題銷於春	間修做者入於本年	歲	搶案內估報無庸	部在案

緊

府

該

要緊要隄橋不

城池不預行修

隄行預修以致損州各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理以致倒壞者

橋壞沖決者

照例分別議處

圖

縣

撫

安瀾紀要

卷下

二

修

修建工程物

料價銀五百

確估

查議明確

指款題覆
准其興修

建

兩以上工價

督題報工

戶

工

二百兩以上

程

物料銀五百

撫

咨明部

定議知照

部

令其動項
興修

圖

兩以下工價

撫

咨明部

定議知照

部

令其動項
興修

緊急工程圖

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酌量

工程大物料小預發工價

錢糧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

二 百 兩 限一月

五 百 兩 限二月

一 千 兩 限三月

三 千 兩 限四月

五 千 兩 限五月

七 千 兩 限六月

九 千 兩 限七月

如五千兩外再有多估多銀三

千兩加限一月俱如式完工呈報查驗至三萬

以上難以依限完工者奏明月行定限

安瀾紀要

卷下

三五

各省

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

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

物料定價悉照時價估報

工竣委員查勘並取並無

捏飾印結詳報督撫核明

題咨承辦各員浮開捏報

照冒銷

指參

員查驗

錢糧例

不實

照扶同

參處

圖

建

修

安瀾紀要

卷下

竣工

工竣核銷如

該

照例

限

逾
照侵
盜正
該

通同照承

核

有應繳銀兩
不及交庫完

叅革

勒限

准其開復

限
糧例
司

追虧

銷

結者將

員

催追

全

不
落家
官

力例

圖

完

完
庫
員

遮
掩
議
處

緩

撫將情由聲明分別題咨

緊

緊要工程必須修建者督

俟覆准之日酌量先後陸續

工

可緩工程地方申報督撫

造具估冊咨部次第興修

程

統於歲底將應修各工於

圖

存銀內通盤計算彙冊題報

工	程	題	估	圖	部
如係緊急令其 二面興修於題 銷時查核	與估冊相符按 例准銷如工程 改易有增減續	估之處令其先 行報 部於報	若係緩工造冊 違例即於估冊 內指駁俟估冊 核定方准興工	銷冊內詳細聲 明工部另行查 核	核
工完報銷之冊	駁款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就 原冊將應駁之款粘簽指示令 其照簽改正另造妥冊同原估 冊一併繳 部查核如駁款無 多則開單指駁令其照單聲明 毋庸另行造冊				

安瀾紀要 卷下

修	築	隄	岸	圖
照修建工程之 例量工程之大 小緩急酌定限 期於估報案內 聲明並委員督 催令其隨時趕辦				
		不必拘定四個月之限		

應

減

應

修

圖

安瀾紀要

卷下

天

工程應減應 工程些小

修皆係隨時 粘補需費

查辦毋庸先 無多即行

核估冊 照估全給

銀數在千兩及萬兩以上酌量先給數分辦理
完竣報銷如實在與例相符應行准銷照數或
給或與例不符應行核減即於此內扣除

委

員

查

勘

圖

該管

府州 如有冒銷草率

千道員 等弊立即指察

於工

兩 竣日

以親臨

上 據實

查驗

如果合式出具
並無浮冒捏飾
印結附冊報銷

凡彙案題准工程不
拘幾屬如有先行完
竣者即行造具甘結
准其陸續咨銷不必
守候齊全稽遲時日

失 不先時修

築河防及
雖修而失

不時者

提

各笞五十

若毀害

人家漂

失財物

杖六十

不時者

調

因而致傷人命杖八十

修 不先時修

防 築圩岸及

雖修而失

官

笞三十

因而淹

笞五十

圖 時者

吏

沒田禾

安瀾紀要

卷下

三五

隄

隄工宜加意慎

重除現在已成

如再有違

即行驅逐治罪

並將徇

縱容隱分別議處

屋

房屋無礙隄工

禁增益者

之員弁

圖

者免其遷移外

州	縣	夫	辦	料	圖
興舉大工附近	地方官不協辦	設法募夫及急	需柳葦等事不	火速協買上緊	河工
州	縣	道	府	府	府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官員奉修沖決地	方官雇夫不發或	令挑淺不行挑淺	或稱非係本汛推
		卸或將柳埽樁木	等物不速買解送	降一級調用以致遲悞要工	降一級調用
州	縣	道	府	府	府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安瀾紀要 卷下

隄岸	工程	俱限	半年	完工	如限	內不	完
承	各	修	督	修	府	道	圖
一年	再限	三月	完工	如不	完	六	月
降一級	調用	如承	係贓罪之員	內不完	降一級調用	一年	督修
半年限	內不完	限三個月	完工	罰俸一年	如不完	工程一	年內不降
降一級調用							級調用

凡工程限內不完總河不行題參罰俸三月若係限內難完大工該總河預先題明

估 計 浮 冒 圖

承修之

河工估計工程員照溺

職例

革職

完工之日

再行確查 將承修之員

如工程單 照侵欺錢糧 侵冒錢糧

薄錢糧不 例分別入己 勒限追賠

實用修築不入己定罪

不堅固

等委員確查工

段丈尺椿埽料

物如果相符核

實具題發 帑

興修如估計過

多存心浮冒

承修之

河工估計工程

總河及該督撫

等委員確查工

段丈尺椿埽料

物如果相符核

實具題發 帑

興修如估計過

多存心浮冒

承修之

河工估計工程

總河及該督撫

等委員確查工

段丈尺椿埽料

物如果相符核

實具題發 帑

興修如估計過

多存心浮冒

承修之

河工估計工程

總河及該督撫

等委員確查工

段丈尺椿埽料

物如果相符核

實具題發 帑

興修如估計過

多存心浮冒

承修之

河工估計工程

總河及該督撫

等委員確查工

段丈尺椿埽料

物如果相符核

實具題發 帑

興修如估計過

多存心浮冒

安瀾紀要

卷下

三

河工隄岸

沖決少而

該管官多

報者

該管官

轉詳官

總河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年限內本官

所修堤岸沖

決隱匿不報

另將別處申

報沖決者

修防各官革職

司道降五級調用

總河降三級調用

沖決地方

限十日內

申報如過

十日申報者

降級調用

河水漫決河流

不移者限年之

內令經修之官

賠修如過年限

漫決不移者令

知府有地方

之責如遇沖

照道員處力

故

壞

河員有將完固隄工

隄

故行毀壞希圖興修該總河叅奏於工程處正法

工

借端侵蝕錢糧者

圖

安瀾紀要

卷下

三

報

如有隱瞞民災照報災怠緩例議處

淹

凡沿河該州縣遇有

親

報淹之處地方官會

勘

同河員親履查勘被

淹根由核實通報

圖

其妄報被淹者照溺職例革職

圖	議致眾力懈弛者將	浮如有浮議動眾以	工遇河工緊要工程	河	安瀾紀要	圖分	處決	沖	岸	隄
					總河	分司道官	經修防守同 知通判州縣	黃河隄岸定 限保固一年 運河隄岸定 限保固三年		
				卷下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革職	如黃河隄 岸半年內 運河隄岸 一年內沖決		
	附和傳揚者		偽造之人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如黃河隄岸 過半年運河 隄岸過一年 沖決者		
	杖一百卽於工 所枷號一個月		擬斬監後	重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調用留 工督修工完開復	經修官免議管 河防守各官革 職戴罪修築	如過年限沖 決者		

代

僱

勒

措

圖

其指稱夫頭包攬

勒代僱勒措良民者發附近充軍

二名以上

一名者

杖一百柳號

一個月發落

安瀾紀要

卷下

蓋

用

強

包

攬

圖

運河插夫溜夫

二名之上

帶

用

強

包

攬

俱問發附

近充軍

攬當一名

不會用強問罪柳號一個月發落

生事者

姦河工

其虧 帑串保姦民

審實照常人盜倉庫

錢糧律計贓治罪

承修 如有姦民 該總河將承辦官

串保領銀 叅究仍將虧 帑

領各員 侵分入己 姦民發該州縣嚴

以致虧 查追比倘有縱徇

採辦 帑誤工 等情卽查叅議處

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
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圖 帑 虧

料物

安瀾紀要 卷下

五

阻

經

該

隄岸不預先修築

管降一級調用管罰俸一年

總

罰俸半年

處

以致漕船阻滯

官

官

河

圖

乾隆二十三年河東總河

張師載奏

明民間租種

灘地惟恐水

漫被淹築堰

攔阻日漸增

高不即禁止

河防甚有關

係久奉上諭

着交於河南

山東巡撫嚴

飭該地方官

嚴行查禁不

許再行培築

地方官不實力查辦

即行祭處

嗣後如有仍

沿積習為害

河防者惟該

撫等是問

安瀾紀要

卷下

河庫出納係河道專司

領帑做工係廳員職掌

其徵員未弁以及効力人

員止令防守險工催趨夫

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輕

給帑金或果有才具堪

用家道殷實之員該廳

親具保結申詳該道轉

申該督方准給發如濫委

匪人以致工程不完虧空

帑金將本身革去職銜

限一年追完復還原職

將該

廳官

革職

戴罪

勒限

一年

賠完

開復

完

該道

廳官

革任

該道

降四

級賠

完准

其開

復

完

該道

降四

級調

用該

督陞

級典

道廳

體同

該督

准其

開復

如仍不完

仍着該督

及道廳同

賠還款

該督每案

罰俸一年

沖

河工修築

決

不堅致有
沖決力能

賠

賠修者另
派賢員督

修

其賠修不
能賠修者

圖

題參革職

用過錢糧

勒限二年

全完准其

開復

逾

另派賢員

給發錢糧

修築將此

限

不

完

完

文刑部治罪未完銀兩着落家

產賠還如家產不能賠還者着

落發錢糧之上司賠補還項

安瀾紀要

卷下

三八

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

隄工陡遇沖決而所修工程實隆

係堅固工完之日經總河督撫三

保題者

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九

未及題報而陡遇沖決者總河年

等將沖決情形並該員工程果

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

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

外隄工陡遇沖決而該管河道

各官實係防守謹慎總河督撫

查明具題

乾每

總河百兩

道三百兩

千廳百兩

州縣二百兩

參府百兩

文訊平兩

武訊平兩

正令河道

防守

各官

內四分

令承

其承修防守

督撫百兩

賠修

各官俱革職

其餘

留任戴罪劾

准其

力工完之日

開銷

共賠

二分

本道股

參游知府

其賠

股

六分

應賠

四

共賠

股

六分

應營縣

股半

准其

開銷

文訊共

股半

武訊股

開銷

准其

開銷

准其

開銷

准其

開銷

倘總河督撫有保不實者

照例處議

所修工程仍照例定勒令各員分賠還項

漫 凡 賠 修 免 議 治 罪

管河官	限半年賠修	革職戴罪	限	革職	未完
隄分司	降四級督	賠完工開復	內	調用	工程
道官	賠完工開復	完	不	仍令	仍令
總河	例無處分	完	留任	降級	賠修

如限內不完而
分司道官不行
揭報總河不行
題叅者俱照徇
庇例議處

圖 罪

工程不堅固若賠修者則於賠修之前暫停治罪賠修堅好免其議處如
不堅固仍怠忽草率則治其罪再修工處所錢糧費繁實係不能賠修
則嚴行治罪

安瀾紀要 卷下

三九

做水平法

用木板一塊長二尺四寸兩頭及中間鑿為三槽槽
係方的名曰三池橫濶一寸八分縱濶一寸三分深
一寸三分其內有通水槽一道濶二分深一寸三分
三池上各置蓋周圍略小些微能放入池內名曰浮
子蓋上用一橫樑高八分錐一小眼如菘豆大濶長
一寸七分厚一分蓋厚三分三眼穿對相齊為平名
天下平

照法

外立度杆長一丈刻定尺寸外用柴竿夾紅紙一條
 令人拿立遠五十丈外眇目視之三眼與紅紙相射
 處卽定尺寸若干挨次照去便知高低矣其水平架
 用木一根長二尺五寸下裝鐵腳易於入土上用木
 盤水平底上琢一圓窩深二三分架子盤上用圓筍
 一個好安定平穩

水 平 式



安瀾紀要

卷下

四

假如新河應挑口寬五丈底寬二丈深五尺誌椿須
 長八尺釘與土平除完工挑出五尺仍入土三尺以
 爲豎立根腳再兩邊河口各釘口樞又各越出二丈
 打定灰印用簞繩從此岸灰印量至對岸灰印連應
 挑河口共計簞長幾丈或兩岸地勢窄狹越出五尺
 一丈均可再用丈杆在椿頂上豎量空高若干並東
 西口樞空高各若干

同尺 五寸

維培 曩時分守大名雖爲兼河之缺亦間從事
疏濬而究非專責未遑尋討辛未之春蒙

奏調南河到工後卽奉 檄督辦高寶磚石等工
五月間又有王營減壩漫口之役皆隨諸君子
後昕夕奔走然不惟全局大勢茫如卽一切器
具名目工程做法都如隔霧因隨事諮詢冀得
端緒竊思古之成書治河奉爲圭臬者如潘公
之河防一覽靳公之治河要畧傅公之行水金
鑑皆議論全河形勝非老於其事成竹在胸者
未易問津卽其防守諸務亦今昔情形不同難
於拘守後於友人處得見

安瀾紀要

跋

一

前河帥徐心如先生迴瀾紀要安瀾紀要二編
一則禦變於倉猝一則防患於未然下及細瑣
無不周匝皆其三四十年中身親其事深心有
得之言不惜傾囊倒篋出之以爲後學之津梁
者傳有之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夫
巧寧在規矩外乎能熟於規矩巧卽從此生矣
設舍規矩而言巧則背規倂矩方顛仆之不暇

也在河壩老宿或視爲老生常談然學步之士
得是編而熟復之於防守堵築機宜俱有成法
可循其裨益寧爲淺渺乎 培 固學步者也苦咨
訪之難周重成書之可寶茲既校刊流傳不惟
心如先生之苦心不致湮沒凡我後學誠能什
襲珍重遵循毋失亦庶可告無過云爾長山後
學袁培謹跋

安瀾紀要 跋

學友自勵

莫延重難辭畏矣亦無反昔無嚴云爾其則於

心成於志之苦心不延難與凡其益學誠能什

肯之艱風重取書之可寶茲既校刊流傳不惟

可循其裨益寧爲淺渺乎 培 固學步者也苦咨

訪之難周重成書之可寶茲既校刊流傳不惟

心如先生之苦心不致湮沒凡我後學誠能什

